



天主教教育事務處 CATHOLIC EDUCATION OFFICE

香港堅道 16 號天主教教區中心 3 樓
3/F, Catholic Diocese Centre, 16 Caine Road, Hong Kong
電話(Tel) : 2881 6163 傳真(Fax) : 2881 5960
電郵(Email) : ceo@catholic.edu.hk 網址(Website) : www.catholic.edu.hk

由 : 教育事務主教代表代表天主教香港教區 (「教區」)
致 : 天主教教育事務處 (「教育事務處」) 全體職員
日期 : 2024 年 12 月 23 日
標題 : 防止性騷擾政策

1. 教育事務處於 2024 年 12 月 23 日正式通過採用附件的《防止性騷擾政策》(「政策」) 及此政策
 - 1.1. 已經公佈並立即生效；
 - 1.2. 旨在建立一個教育事務處樂意並以合理努力來遵循的基礎；
 - 1.3. 是向教育事務處的所有職員發出明確指示；
 - 1.4. 可作為教育事務處有權管轄的僱員及任何人員考績的基礎；以及
 - 1.5. 如缺乏有關人士的通力合作，教育事務處並不確保能有效地執行相關政策。
2. 教育事務主教代表應親自或在相關助理的協助下，實施有關政策及請教育事務處關注相關事項。
3. 所有職員（以及教育事務處有權管轄的人員）應與教育事務主教代表及其助理合作，協助及促進於教育事務處落實有關政策。
4. 除教育事務處及其職員外，其他人無須依據此政策，因《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第 623 章）》明確排除該等人士。
5. 天主教教育事務處會因應時代變化，定期檢討本政策；並渴望及嘗試落實本政策，以確保能為所有職員提供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

教育事務主教代表
龔廣培

天主教教育事務處

防止性騷擾政策

(A) 引言

秉承天主教教育五大核心價值，即真理、義德、愛德、生命和家庭，教育事務處致力於提供一個讓所有職員尊重他人意願和感受，能夠舒適、高效地工作，免受性騷擾的工作環境。性騷擾會危害工作關係，並對受其影響的人的身心健康、信心、士氣和表現造成毀滅性影響。

任何形式的性騷擾對於教育事務處的任何職員來說，都是不可接受的行為。教育事務處重申其絕不容忍性騷擾的原則，即所有職員都享有免受性騷擾的權利。如果有職員目睹其他職員施行性騷擾行為或受到性騷擾，任何職員都可以提出申訴。性騷擾可能會導致民事和刑事責任。任何被認定為性騷擾的行為都將受到恰當的紀律處分。

(B) 政策的目標

本政策的目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1) 確保所有職員、合作夥伴和其他為教育事務處提供服務的人員能夠在安全且無性敵對的環境中工作或提供服務；
- (2) 通告所有職員本政策及各項防止性騷擾的措施；
- (3) 提高職員預防性騷擾的意識，培養尊重他人的正確價值觀；
- (4) 遵循公平、公正、保密的原則，認真、謹慎地處理投訴；和
- (5) 確保任何人不會因提出善意投訴而受到處分。

(C) 什麼是性騷擾？

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第 2(5)條，「性騷擾」的法律定義包括以下幾種情況：

- (1) 任何人如 —
 - (a) 對另一人提出不受歡迎的性要求，或提出不受歡迎的獲取性方面的好處的要求；或
 - (b) 就另一人作出其他不受歡迎並涉及性的行徑，而在有關情況下，一名合理的人在顧及所有情況後，應會預期該另一人會感到受冒犯、侮辱或威嚇；或
- (2) 任何人如自行或聯同其他人作出涉及性的行徑，而該行徑對另一人造成屬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環境。

(D) 禁止的行為

禁止的行為包括未經請求和不受歡迎的帶有性暗示的接觸。這包括：

- (1) 書面聯繫，例如帶有性暗示或淫穢的信件、傳真、電子郵件、即時訊息和 IP 語音服務，例如 WhatsApp 訊息、便條和邀請；

- (2) 言語接觸，例如帶有性暗示或淫穢的評論、提問、請求、威脅、誹謗、辱罵、戲謔、關於特定性別特徵的笑話、性主張、挑逗性的口哨；
- (3) 身體接觸，例如故意觸摸、擁抱、親吻、捏、掃別人的身體、觸摸或擺弄別人的衣服、妨礙或阻止別人行動、攻擊、強迫性交；以及
- (4) 視覺接觸，例如斜視或盯著他人的身體、做不雅的手勢、展示具有性暗示的物體或圖片、卡通、海報或雜誌。

性騷擾還包括在被直接告知這種表達性的興趣或社交方式不受歡迎後，仍然繼續進行，以及利用發生性行為來控制或影響任何人的職業、工資或工作環境，或干擾他人的績效或影響他人的工作表現。

如果單一事件足夠嚴重，已可能構成性騷擾。

(E) 防止性騷擾 – 非正式投訴（查詢、意見等）

- (1) 受到相當於性騷擾的不受歡迎行為所影響的一方，可以嘗試自行解決問題。如果他/她願意的話，可以直接向有關個人解釋該行為不受歡迎，令他/她受到冒犯或感到不舒服，並且這會干擾他/她的工作或表現。
- (2) 任何遭受騷擾或霸凌行為的人都可以向教育事務主教代表或相關助理尋求保密協助。如果助理收到有關性騷擾的非正式投訴，也必須將此投訴告知教育事務主教代表。
- (3) 向教育事務主教代表/助理提出的非正式投訴將被嚴格保密。教育事務主教代表/助理收到查詢、意見或非正式投訴後，應在 **14 個工作天**內予以處理。教育事務處須就有關事件的報告存檔。
- (4) 如果受影響方願意，並且他/她覺得自己處理此事太困難或尷尬，教育事務主教代表/助理可安排受影響方與相關個人之間的非正式會議，或者將應受影響方的請求，代表他/她聯絡該個人。
- (5) 非正式投訴不會導致任何正式的內部調查或紀律處分，而是旨在使受影響方能夠自行解決問題，而無需進一步向教育事務處求助。
- (6) 受影響方可能會向他/她信任的人（例如他/她的同事）尋求情感支援或建議。
- (7) 受影響方應保留性騷擾事件的記錄，包括日期、時間、地點、證人以及他/她自己的回應，以備非正式投訴升級為正式投訴時參考。

(F) 防止性騷擾 – 正式投訴

- (1) 如果非正式解決方案不合適或結果未令人滿意，則受影響方可以向教育事務主教代表或教區高層提出正式投訴。
- (2) 所有投訴都將根據**教育事務處的《投訴處理機制》**進行徹底、迅速的調查。調查將由指定調查小組獨立、客觀地進行。如有可能，調查將在收到投訴後 **14 天**內完成，不包括週末或假日。如果在假期內或假期開始期間收到投訴，指定工作人員應告知投訴人，該問題將在恢復辦公後處理。

- (3) 調查將以審慎的態度進行，並適當尊重投訴人和被投訴人的權利。
- (4) 調查小組成員將向所有接見的人士強調保密的重要性，並嚴格要求所有相關人員不得與同事或朋友討論有關投訴。違反保密規定可能會受到紀律處分。
- (5) 調查將集中於投訴的事實。調查的所有階段都將保留記錄。除非必要，各方無需重複令人痛苦或尷尬的細節。
- (6) 教育事務處將盡可能考慮確保投訴人和被指控的騷擾者在騷擾者接受調查期間在工作上無需合作。
- (7) 投訴人將被告知調查的一般過程以及投訴是否成立，從而有否對騷擾者採取紀律處分。
- (8) 教育事務處將確保投訴人和任何協助調查該投訴的人員不會因提出投訴而受到任何直接或間接的處分，並且監控情況以確保性騷擾行為停止。任何報復式投訴都將立即進行調查，一旦成立，肇事者將會受到處分。
- (9) 即使投訴不成立，例如證據不足，教育事務處也會考慮作出安排，使雙方不會在違背任何一方意願的情況下繼續合作。
- (10) 任何毫無根據、不善意的投訴，例如惡意投訴，都將被視為違法行為，並受到紀律處分。
- (11) 任何涉嫌性騷擾的事件均應謹慎處理。無論投訴是否匿名，都有可能需要進行調查。
- (12) 如果投訴人或被指控的騷擾者對投訴調查結果不滿意，可以在收到調查報告之日起 **14 天內**以書面形式向教育事務主教代表提出上訴。

(G) 紀律處分

根據投訴調查結果，任何被發現違反本政策的職員應受到適當的紀律處分，包括警告、停職或即時解僱。如果調查顯示發生了性騷擾，騷擾者也可能被引用反歧視條例或其他法例提出訴訟，對其行為承擔法律責任。

(H) 防止性騷擾政策的執行措施

本政策應上載至教育事務處網頁，供各持分者參考。教育事務處應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定期向所有職員重申本政策的要點，以確保所有職員遵守該政策，防止性騷擾。所有正式性騷擾投訴的報告將由教育事務代表負責管理。

教育事務處將定期審視本政策，以確保採取實際步驟來防止性騷擾，並監督投訴處理程序的效度。教育事務處歡迎各方提出改進本政策的建議。

參考資料

1. 防止工作間性騷擾 - 制定公司防止性騷擾政策（平等機會委員會）